

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100年12月19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細則依據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』訂定。
- 二、凡受領本項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其職稱為教學助理，須協助教學及相關系務工作。
- 三、本項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悉依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』之規定。符合申請資格的研究生應依本系公告時限之前，至系辦公室登記，未於期限內登記申請者視同自動放棄。
- 四、受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名額，於申請公告時一併公布。若登記人數多於受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名額，研究所一年級新生當然取得教學助理及受領獎助學金之資格（亦可放棄資格），其餘名額由相關任課教師或系辦公室職員指定，若任課教師或系辦公室職員未指定，剩餘名額由系主任召集學術委員會議決定或抽籤決定之。同一個學年度，上學期有登記但未能擔任教學助理之碩二以上研究生，下學期優先採用（擇優）。
- 五、凡受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須於受領獎學金該學期結束之前，參加校方舉辦之『教學助理研習營』，受訓合格並取得證書。未取得證書者，不得登記受領爾後學期之獎助學金。
- 六、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，其工作內容由各任課教師或系辦公室職員指派，應於期限內完成受付之工作。
- 七、考核辦法：
 - （一）執行教學助理工作表現優良者，由該任課教師或系辦公室職員提舉，建議加發獎助學金或優先續任下一學期教學助理。
 - （二）實習課程、監考等須於限定時間到位之工作，【未事先請假】或【已事先請假，但未請託其他研究生代為出席並完成工作】，該任課教師得視情節輕重，建議減發獎助學金或即刻取消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，終止受領獎助學金。
 - （三）執行教學助理工作表現不力者，該任課教師或系辦公室職員得視情節輕重，建議減發獎助學金或即刻取消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，終止受領獎助學金。
- 八、不服被減發獎助學金或終止受領獎助學金者，可具書面說明遞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訴，由申訴者、該任課教師或系辦公室職員與系主任再議。同一事件，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因第七條被終止受領獎助學金，不得登記受領爾後學期之獎助學金。其缺額由該學期登記擔任教學助理而未被錄取者抽籤遞補之，或辦理重新登記申請，但被終止受領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。
- 十、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、校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